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和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
- 委托贷款金额：分别向天津雄邦和南通雄邦提供 388,928,693.36 元和 200,000,000.00 元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贷款利率：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文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928,693.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12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项目备案 | 环保批文 |
|----|--------------------------|------------------|----------------|--------------------|----------------|
| 1 |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 736,305,515.89 | 588,928,693.36 | 津开审批[2016]10010号 | 津开环评[2016]3号 |
| 2 |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 508,323,349.65 | 200,000,000.00 | 通行审技备3206831600357 | 通行审投环[2016]18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 1,494,628,865.54 | 788,928,693.36 |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用途和资金来源

公司募投项目“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的投资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生产汽车变速箱压铸件，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雄邦。公司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的投资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实现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的扩产，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雄邦和南通雄邦提供委托贷款

388,928,693.36 元和 200,000,000.00 元。天津雄邦和南通雄邦分别作为“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的投资运营实施主体，需要资金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

2、委托贷款的目的：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建设

3、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委托贷款对象：天津雄邦和南通雄邦

5、委托贷款金额：分别向天津雄邦和南通雄邦提供388,928,693.36元和200,000,000.00元委托贷款

6、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7、委托贷款利率：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天津雄邦

公司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夏青路 8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2,047.56 | 78,701.64 |
| 净资产 | 14,708.25 | 15,609.80 |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2,891.71 | 7,032.82 |
| 净利润 | -901.55 | -4,489.00 |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南通雄邦

公司名称：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3,008万美元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75%股权，并通过杰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的模具和夹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1,409.03 | 109,872.09 |
| 净资产 | 63,046.69 | 59,309.73 |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290.27 | 95,376.49 |
| 净利润 | 3,736.96 | 13,730.68 |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雄邦和南通雄邦提供388,928,693.36元和200,000,000.00元委托贷款。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

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委托贷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天津雄邦、南通雄邦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委托贷款到款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九、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直接持有天津雄邦 100% 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南通雄邦 100% 的股权，在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风险可控，委托贷款形成呆账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含本次）。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